关于组织申报“点点微光 见义勇为”生命守护行动奖励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学校，有关民办学校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学生生命健康关爱工作，鼓励全社会共同守护学生生命健康，更好保护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常州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见义勇为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义工委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申报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行为，及时予以劝阻、制止或向公安机关、教育部门报警、举报的信息员、志愿者、市民群众等群体和社会力量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发现或掌握学生离家出走、自杀苗头线索，积极主动协助找回学生或挽救学生生命的，视情给予500-2000元奖励。

2.发现学生落水、坠楼等意外事件，能够积极施救避免或减轻危害的，视情给予500-2000元奖励。

3.发现学生长期受到家庭暴力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，及时举报或制止伤害行为的，视情给予500-2000元奖励。

4.保护学生身心健康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预防或者挽救学生生命健康的，视情给予500-2000元奖励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符合上述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的人员（含教职工、安保人员、后勤人员、学生等）填写《常州市“点点微光  见义勇为”生命守护行动奖励申报表》(附件1)，向所在学校进行申报。

2.学校审核。学校通过座谈、走访、调查等方式，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，确认无误后方可在《申报表》上加盖公章，并将材料报送当地教育主管部门。

3.区域审核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对区域内的申报材料进行二次审核，确认无误后在《申报表》上加盖区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。

4.市级认定。市教育局汇同市公安局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认定，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2022年的奖励一次性完成报送，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前。2023年采取即时奖励的方式进行，每个月月底完成当月情况报送。

2.奖励每月集中一次发放，奖金通过转账方式发放。

3.请各地各校务必高度重视、深入宣传、专人负责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个人申报，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2月28日前，将《申报表》纸质稿（加盖公章）和汇总表电子稿报送至市教育局德育处，局属学校直接报送。邮箱：514989216@qq.com,联系人：葛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5681383。

（德育处）